**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互联网平台内容运营**

**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CQCBJQ2204-089

采 购 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03264559)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03264560)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0326456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03264562)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03264563)

[五、磋商保证金 - 4 -](#_Toc10326456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103264565)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103264566)

[八、联系方式 - 6 -](#_Toc10326456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103264568)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7 -](#_Toc103264569)

[二、项目需求 - 7 -](#_Toc103264570)

[※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 7 -](#_Toc103264571)

[※四、服务要求 - 9 -](#_Toc103264572)

[※五、团队人员要求 - 9 -](#_Toc103264573)

[※六、其他要求 - 10 -](#_Toc10326457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1 -](#_Toc103264575)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_Toc103264576)

[※二、报价要求 - 11 -](#_Toc103264577)

[※三、付款方式 - 12 -](#_Toc103264578)

[※四、履约保证金 - 13 -](#_Toc103264579)

[※五、违约条款 - 13 -](#_Toc103264580)

[※六、保密要求 - 13 -](#_Toc103264581)

[※七、不可抗力 - 13 -](#_Toc103264582)

[※八、知识产权 - 13 -](#_Toc103264583)

[※九、售后服务 - 14 -](#_Toc103264584)

[十、其他 - 14 -](#_Toc103264585)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5 -](#_Toc103264586)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_Toc103264587)

[二、评审标准 - 17 -](#_Toc103264588)

[三、无效响应 - 20 -](#_Toc103264589)

[四、采购终止 - 20 -](#_Toc10326459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1 -](#_Toc103264591)

[一、磋商费用 - 21 -](#_Toc10326459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_Toc103264593)

[三、磋商要求 - 21 -](#_Toc10326459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3 -](#_Toc103264595)

[五、成交通知 - 23 -](#_Toc10326459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3 -](#_Toc103264597)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 -](#_Toc103264598)

[八、签订合同 - 25 -](#_Toc103264599)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6 -](#_Toc103264600)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6 -](#_Toc103264601)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_Toc10326460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4 -](#_Toc103264603)

[一、经济部分 - 34 -](#_Toc103264604)

[二、服务部分 - 34 -](#_Toc103264605)

[三、商务部分 - 34 -](#_Toc103264606)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4 -](#_Toc10326460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委托，对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互联网平台内容运营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号：CQCBJQ2204-08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互联网平台内容运营 | 18.85 | 0.36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8.8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上（https://jjxxw.cq.gov.cn/）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期限：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9日（9:00-17:0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hulin@cqchinabase.com。

2.售价：人民币 3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3.收款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 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4.未进行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与磋商。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完成报名；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和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北京时间14:00-14:30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5月23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任一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2日17:00。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备注项目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咨询电话：（023）88758852。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咨询电话：（023）88758852。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上（https://jjxxw.cq.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023-6342962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老师、胡老师

电 话：023-88758847、88758852

传 真：023-8850594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9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3次致智博会贺信精神和“继续高标准办好智博会，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集中力量打造“智造重镇”、建设“智慧名城”，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拟于2022年8月中下旬在重庆举办。

2022智博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网信办、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新加坡贸工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主办，并邀请四川省担任主宾省。2022智博会主题延续“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年度主题聚焦“智慧城市”。大会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围绕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发展趋势，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创新谋划举办会前活动，开幕式暨高峰会、展览、系列论坛、赛事、发布、招商签约、闭幕式等有关活动。

本项目为2022智博会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包括官方web网站、APP、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以及智博会承委办认定的其他互联网平台）提供内容策划、采集、制作和发布，内容维护，三审三校差错审核及项目应急管理服务项目等相关工作。

### 二、项目需求

为做好2022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运营工作，供应商须为智博会官方web网站、智博会APP、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以及智博会承委办认定的互联网平台提供内容策划、图文信息采编、设计、制作及发布，三审三校差错审核及项目应急管理等服务。包括：

（一）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信息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和维护；

（二）内容三审三校差错审核服务；

（三）项目应急管理服务；

（四）项目其他需要完成的相关服务。

### ※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项目发布期。2022智博会举办时间确定后，采购人将指定2022智博会举办当月及其前后一个月共3个月为重点发布期，项目发布其余月份为宣传预热及热点跟踪的日常发布期。

（二）工作内容

1.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信息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和维护。

（1）月度选题策划：对2022智博会宣传亮点及活动成效、我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果以及大数据智能化行业热点，特别是聚焦工业互联网、软件、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主题进行连贯性、全程把控，梳理宣传思路和各节点中心爆点选题。5-12月，提交8份月度选题分析与宣传策划报告。

（2）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信息制作与发布：结合智博会各活动板块（包括开闭幕式、峰会、展览、发布活动、论坛和赛事等）工作推进情况，收集图文、视频素材，进一步加工制作内容信息并及时发布，及时和全面的展示智博会进展情况。7-9月重点发布期内平均周采写、制作和发布不少于10条图文信息，其他发布期平均周采写、制作和发布不少于5条图文信息，发布的图文信息60%及以上的为宣传2022智博会亮点和我市大数据智能化产业发展成果的信息、30%及以上为原创发布信息，并对留言、评论进行管理。内容信息应在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同步发布。共需采写发布信息不少于200条，其中按照智博会承委办要求，原创信息60条，其余信息根据智博会各组提供的素材编辑创作。制作发布的信息不得侵犯其他媒体、个人版权等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

（3）H5静态展示信息制作与发布：制作不少于10个H5，用于宣传推广等跨平台通道。素材表现包括融媒体、短视频等；从H5页面直接跳转线上智博会（PC）官网页面。

（4）短视频制作与发布：策划、制作并发布不少于10个短视频，主题内容按智博会承委办要求制作；按照智博会各活动板块需求和提供的视频内容，制作短视频在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发布。

（5）信息长图：制作不少于10条信息长图，手工绘画线上智博会重点活动，含策划、文案、美工画图、发布，主题内容按智博会承委办要求制作。

（6）内容信息维护：对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信息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更新、修订、互动信息管理等工作。

2.三审三校差错审核服务：对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进行三审三校，确保内容能准确和及时发布。

3.项目应急管理服务：5-12月，提供8份智博会媒体宣传月度数据分析与舆情监控报告；对有关负面舆情处置提供服务支撑。

4.项目其他需要完成的相关服务：及时完成智博会承委办布置的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信息运营的其他工作。

### ※四、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方案并在磋商响应文件详细阐述。其中包括：项目整体策划方案，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运营执行工作方案，三审三校差错审核服务方案，舆情监控方案，工作人员配置和工作时间表等。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还应提供实施各种方案的经验（案例）、能力和优势说明。

（二）供应商根据要求适时修改维护智博会互联网平台的各项功能性内容（如网站、微信、微博主界面、自定义菜单等），做好关注自动回复、关键词自动回复等功能保障。加强与平台访问者互动，及时处理平台访问者的咨询和投诉并做好记录。具有专业的小程序、H5页面开发团队，能完成智博会相关小程序、H5页面制作与开发。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响应能力强，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三）责任保险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购买派驻团队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并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供保险保单明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深化方案送审，并派驻相关人员开展具体工作。

### ※五、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备新闻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企业高级管理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应具备工程技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企业技术部门管理职务；项目其他成员中不少于5人应具备新闻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不少于1人应具备工程技术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企业技术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智博会互联网平台每天的三审三校环节，至少安排团队人员中的6名专业人员值班审核，其中不少于3人具备新闻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保证内容生产的安全性。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所有拟派人员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必须更换的，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所有拟派人员需提供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不承担其他项目工作的书面承诺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承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1-3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非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职务、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承诺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负责人须保证24小时支持服务，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通讯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须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活动流程所产生所有费用，应充分衡量和估计本项目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潜在导致价格变动风险因素，报价接受后视为就本项目所有所需服务及所需相应设备、材料、人员、耗材等已经包含在该价格中，且不做任何调整。服务要求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工作期间如因对项目理解及活动规模不充足导致活动延期或出现服务停滞情况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定或同意地点。

（三）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以经确认的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采购人需求和本项目国际化品牌、国家级标准、专业性盛会定位标准以及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求其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成交供应商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跟踪审计。

### ※二、报价要求

（一）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费、采编费、信息发布费、运维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疫情防控费、验收专家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为**含税价（即税费不单列）**，应包含**“本篇 二、报价要求（一）”所列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明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且单项价格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分项限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1 | 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信息总体策划设计 |  | 1 | 项 | 5000.00 |
| 2 | 内容维护应急服务 | 维护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针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和处置。从智博会开幕前5天至智博会结束后5天，专人24小时待命；其他时间段，接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 1 | 项 | 9900.00 |
| 3 | 智博会web网站及APP图文信息制作、发布及运维 |  | 200 | 条 | 18000.00 |
| 4 | 智博会微信及小程序图文信息制作、发布及运维 |  | 200 | 条 | 14000.00 |
| 5 | 智博会微博图文信息制作、发布及运维 |  | 200 | 条 | 12000.00 |
| 6 | 原创稿件采写 |  | 60 | 条 | 51000.00 |
| 7 | H5静态展示信息制作与发布 |  | 10 | 个 | 4000.00 |
| 8 | 信息长图 |  | 10 | 个 | 9600.00 |
| 9 | 短视频设计和制作 |  | 10 | 个 | 15000.00 |
| 10 | 月度选题分析与宣传策划报告 |  | 8 | 篇 | 16000.00 |
| 11 | 月度数据分析与舆情监控报告 |  | 8 | 篇 | 16000.00 |
| 12 | 三审三校 |
| 12.1 | 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信息三审三校 |  | 200 | 条 | 8000.0 |
| 12.2 | 原创稿件三审三校 |  | 60 | 条 | 6000.00 |
| 12.3 | H5静态展示信息三审三校 |  | 10 | 个 | 1000.00 |
| 12.4 | 信息长图三审三校 |  | 10 | 条 | 1000.00 |
| 12.5 | 短视频三审三校 |  | 10 | 个 | 2000.00 |

**（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的“相关信息”一栏中详细列出明细报价组成情况。若明细内容较多的，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列表。**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据实结算，由采购人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50％的增值税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采购人按资金审批流程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根据审定金额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确定的跟审单位确认后，采购人按资金审批流程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三）如成交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采购人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无需提交担保函，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支付比例按约定比例执行。

### ※四、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领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最后一次付款时一并无息退还。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 ※五、违约条款

（一）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1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1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业，为保障服务质量，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定期进行审核，智博会筹备及会后跟踪服务期间每月一次审核，大会举办期间为每周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格式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采购人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六、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不可抗力

因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取消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九、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一）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二）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十、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注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注：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
| 磋商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10.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50%） | 50 | 1. 项目整体策划方案（10分）对供应商提供的2022智博会互联网平台项目整体策划方案的准确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方案符合要求，针对性强）得10分，良（方案较符合要求，针对性较强）得7分，一般（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得4分，差（方案不符合要求，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 2. 内容运营执行工作方案（10分）对供应商提供的2022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运营执行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准确定、可操作性等进行横向较打分，以期达到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丰富、无差错、传播效果好，及时维护和响应平台需求。优（宣传推广方案符合要求，针对性强）得10分，良（执行方案较符合要求，针对性较强）得7分，一般（执行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得4分，差（执行方案不符合要求，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3.2022智博会官方网站及APP信息制作及发布、官方微信微博信息制作与发布、小程序开发、H5静态页面开发等策划、实施、服务保障等进行打分（15分）优（策划思路符合大会定位，方案可行性强，服务保障方案得当）得15分，良（策划思路符合大会定位，方案可行性较强，服务保障方案较得当）得10分，一般（策划思路基本符合大会定位，方案可行性一般，服务保障方案一般）得5分，差（策划思路基本符合大会定位，方案可行性较差，服务保障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4.三审三校审核服务管理方案（5分）根据整个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三审三校审核服务方案；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打分。优（服务管理方案符合要求，针对性强）得5分，良（服务管理方案较符合要求，针对性较强）得3分，一般（服务管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一般）得2分，差（服务管理方案不符合要求，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5.疫情防控预案及应急预案（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疫情防控、各类突发事件、舆情监控等特殊状况的应急预案的完备程度、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打分。优（疫情防控预案完善、应急预案完善）得10分，良（疫情防控预案较完善、应急预案较完善）得7分，一般（疫情防控预案一般、应急预案一般）得4分，差（疫情防控预案差、应急预案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人员要求（18分） | 1．项目负责人（3分）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资历、资质（履历、从业时间、证件、能力等）打分。优（工作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综合能力强）得3分，良（经验较丰富、资质证书较齐全、综合能力较强）得2分，一般（经验一般、资质证书一般、综合能力一般）得1分，差（无工作经验、无资质证书、综合能力差）或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拟派人员名单、职务、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工作证明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项目主要人员（9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除负责人外），具有一名10年及以上与拟担任本项目岗位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的，得2分；具有一名5年及以上与拟担任本项目岗位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的，得1分；累计最多得9分。 |
| 值班审核人员（6分）供应商拟派负责智博会互联网平台每天三审三校环节的值班审核人员中，具有一名10年及以上与拟担任本项目岗位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的，得2分；具有一名5年及以上与拟担任本项目岗位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的，得1分；累计最多得6分。 | 提供值班审核人员名单、职务及工作证明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资质（3分）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 | 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9分） | 业绩（9分）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政府官方平台信息发布服务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大会信息发布服务项目的，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满分9分。 | 须提供有效合同及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

（一）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服务质保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共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一篇“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为**胶装**。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采购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主管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以上-500 | 1.1% | 0.8% | 0.7% |
| 500以上-1000 | 0.8% | 0.45% | 0.5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表计算出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记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费、采编费、信息发布费、运维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疫情防控费、验收专家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因乙方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3.合同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所有服务工作，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

3.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处理。

（六）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3.付款方法：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八）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服务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1、服务措施： |
| 二、验收标准、方法：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2、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1：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  |
| --- |
|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
| 处室名称： |
| 采购类别：货物□ 服务□ 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供应商签字： 时间：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验收人签字： 时间： |
| 备注 |  |

附件2：服务质量审核表

|  |
| --- |
| **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互联网平台内容运营政府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审核表**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审核日期** | **审核结果及说明** | **审核人签字** | **成交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解除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采购咨询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1.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保密承诺书，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本保密承诺书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书面声明（格式）

6.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7.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信息总体策划设计 |  |  |  |  |
| 2 | 内容维护应急服务 |  |  |  |  |
| 3 | 智博会web网站及APP图文信息制作、发布及运维 |  |  |  |  |
| 4 | 智博会微信及小程序图文信息制作、发布及运维 |  |  |  |  |
| 5 | 智博会微博图文信息制作、发布及运维 |  |  |  |  |
| 6 | 原创稿件采写 |  |  |  |  |
| 7 | H5静态展示信息制作与发布 |  |  |  |  |
| 8 | 信息长图 |  |  |  |  |
| 9 | 短视频设计和制作 |  |  |  |  |
| 10 | 月度选题分析与宣传策划报告 |  |  |  |  |
| 11 | 月度数据分析与舆情监控报告 |  |  |  |  |
| 12 | 三审三校 |
| 12.1 | 智博会互联网平台内容信息三审三校 |  |  |  |  |
| 12.2 | 原创稿件三审三校 |  |  |  |  |
| 12.3 | H5静态展示信息三审三校 |  |  |  |  |
| 12.4 | 信息长图三审三校 |  |  |  |  |
| 12.5 | 短视频三审三校 |  |  |  |  |
|  |  |  |  |  |  |
|  | 总计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格式，分项内容应当完整；

2.该表可扩展；

3.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应包含“**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二、报价要求（一）”所列的所有费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明细至少包括以上内容，且单项价格不得超过分项限价。

**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的“相关信息”一栏中详细列出明细报价组成情况。若明细内容较多的，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列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1. 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7.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